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72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游素菁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錦誠技研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陳錦隆（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錦誠技研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錦誠技研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而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無限公司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應行清算之規定，同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錦誠技研有限公司（下稱錦誠公司）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陳錦同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死亡，因股東不足法定最低人數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6月2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433480號函廢止登記，而應行清算。又陳錦同並無配偶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聲請人因錦誠公司滯欠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有向其送達稅捐文書之必要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錦誠公司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錦誠公司唯一股東兼董事陳錦同已於113年3月

01 16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錦誠公司
02 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6月2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043348
03 0號函文廢止登記等情，有相對人錦誠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
04 陳錦同之個人基本資料、本院113年5月17日新北院楓家泰11
05 3年度司繼字第1612號公告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錦誠
06 公司應行清算且現無清算人，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錦誠公
07 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經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陳
08 錦隆為陳錦同之胞弟，且住所與相對人錦誠公司登記地址相
09 鄰，對於相對人錦誠公司後續稅捐文書送達事宜，應有相當
10 智識能力足資進行處理，且陳錦同之女兒為未成年人，其父
11 母均已65歲以上高齡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
12 在相對人錦誠公司別無其他人選適合擔任清算人之情形下，
13 選派陳錦隆為相對人錦誠公司之清算人應為妥適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李瑞芝